

声明:

公司（用户）应在收到员工福利手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内网展示或内部邮件等方式向员工进行公示。任何公司或个人如不同意投保，公司（用户）应及时收集该等意见并向保险公司书面反馈，并同时将该反馈内容发送给嘉惠。该等反馈均应通过指定的电子信箱进行。如无反馈则视为对保险公司就保险条款内容和提示完全理解，没有异议，同意投保。

保险公司指定电子信箱: service_customer@axatp.com

嘉惠指定电子信箱: china_serivce@airplus.com

Note:

Each company (Subscriber) shall announce this employee benefit handbook to its employees in the way of displaying on the intranet or emails, etc. within 5 days upon receiving the employee benefit handbook. If any company or individual disagrees with the insurance, such disagreement shall be collected and provided as feedback to insurer in writing at designated e-mail box by the company (Subscriber). Company shall send the same feedback to AirPlus. Such feedback shall be sent to designated email boxes. It shall be deemed that the company or individual fully understand the policy clause and instructions of the insurance company without objection and agree to be insured, if above disagreement is not received by insurer in time.

Designated email box of the Insurer: service_customer@axatp.com

Designated email box of AirPlus: china_serivce@airplus.com



安盛保險



嘉旅付惠管理有限公司

嘉惠账户旅行团体意外伤害
综合性商旅保险升级版（21010000893210000008）
福利手册

重要提示：本手册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中文版本为准。



目 录

安盛天平保險介绍3
嘉惠账户旅行团体意外伤害保險福利須知4
保障范围介绍6
主要責任免除事項12
理賠介绍16
常见问题答疑17
附 1 AXA Assistance 全球旅行援助服务简介19
附 2 嘉惠账户旅行团体意外伤害保險索賠申请表20
附 3 公共交通工具費用支付证明22

嘉惠商旅保險旅行援助服务电话
+86 512 67243083 语言：普通话，英语

备注：本手册仅为題述保障计划福利介绍及索賠的指引，有关保險責任及未尽事宜以保險合同规定为准。

关于安盛天平

天平汽车保险成立于 2004 年，并在 2014 年与法国安盛集团组建了合资财产保险公司：安盛天平，迅速成为中国市场上最大的外资财险公司，为公司的发展揭开了全新篇章。

安盛天平总部设立于上海市陆家嘴金融区公司，拥有 28 家分公司及 93 家支公司，遍及全国 20 个省份。广阔的服务网络及丰富的本土资源成为安盛天平独有的优势，保障公司能够为其遍布全国的客户 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及服务。

2018 年 11 月，安盛再次宣布收购安盛天平剩余 50% 的股份，并于 2019 年 8 月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对此，公司已重塑品牌将其升级为“安盛保险”，公司法律实体为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变。未来，安盛保险将继续致力于以客户为中心，除车险服务外，还将为客户提供更全面、更多样性的医疗和健康服务。

关于安盛集团

法国安盛集团是一个承载了悠久历史的跨国金融保险集团，其首家公司于 1817 年在法国成立。至 2017 年底，安盛业务网络遍及全球 61 个国家及地区，在全球有 17 万名员工，为 1.05 亿客户提供高品质服务。法国安盛集团是为世界三大保险集团之一，从 2009 年起连续 10 年被 Interbrand 评为全球“最具价值的保险品牌”并于 2018 年在世界财富五百强排名名列第 27 位。



嘉惠账户旅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福利须知

为使嘉惠账户用户在境内外旅行时拥有更好的保险保障，嘉旅付惠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惠）特为您投保了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的《安盛天平嘉惠账户旅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为确保您的利益，现将保障内容、安盛救援服务内容及索赔程序介绍如下：

保险单编号：21010000893210000008

保险期间：2022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2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保障利益简表

承保保险年度内的境内外旅行，保险利益详见下表：

承保项目 Coverage	保险金额 (人民币:元) Maximum Limit per Insured Person (RMB: Yuan)
	综合性商旅保险升级版 Travel Insurance Plus
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障 Common Carrier Accident Coverage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及残疾 Common Carrier Accidental Death, Burns & Dismemberment	4,000,000
公共交通意外全残（一级） Common Carrier Accidental Total and Permanent Disability (Level 1)	6,000,000
境外意外医疗及相关费用 Overseas Medical & Related Expense due to an accident	
境外意外医药费用补偿 Overseas Accidental Medical & Related Expense *免赔额：RMB370 Deductible: 370	37,000
境外意外每日住院津贴（总赔偿日数以九十天为限） Accidental Daily Hospital Income up to 90 days	370
24小时紧急救援 意外医疗运送和送返费用 Accidental Emergency Overseas Assistance Service (incl. Accidental Emergency Evacuation & Repatriation, Repatriation of Mortal Remains)	
境外意外医疗运送和送返费用 Emergency Overseas Assistance Service (incl. Emergency Evacuation & Repatriation, Repatriation of Mortal Remains) due to an accident	740,000
旅程阻碍保障 Travel Interruption	
旅行延误 Travel Delay *4小时及以上延误赔偿限额 for 4hours and above of delay	740
转机延误 Flight Transfer Delay	740



行李延误 Baggage Delay *4 小时及以上延误赔偿限额 for 4 hours and above of delay *48 小时及以上延误赔偿限额 for 48 hours and above of delay	740 1,480
公共交通旅行者行李及随身财产保障 Common Carrier Luggage and Personal Belongings	
个人行李遗失赔偿限额 (免赔额:370 人民币) Limit for Loss of Luggage (Deductible: RMB370) *其中每件或每套物品赔偿限额 Limit per item or set of items: 1,000	1,480
个人行李损坏赔偿限额 Limit for Damaged Luggage loss of Travel Documents *其中每件或每套物品赔偿限额 Limit per item or set of items: 1,000	1,480

保障期间的自动延长 Automatic Extension of Coverage	不超过 10 天 not exceeding 10 days
每次事故总赔偿限额 [注 1] Aggregate Limit Per Accident [Note 1]:	20,000,000

注 1:

每一意外事故总赔偿限额: 指对任一意外事故, 保险公司对所有被保险人于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障项下支付的赔偿金总额的最高限额。如在任一意外事故中, 该总赔偿限额低于按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支付的赔偿金总额, 则保险公司将根据总赔偿限额与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的比例赔偿予每一被保险人。

注 2:

如果 旅程舒适保险与商旅保险、综合性商旅保险或综合性商旅保险升级版有相同的保障项目, 保额不可累积, 赔付金额最高不可超过旅程舒适保险中所列保险金额。

备注 Remarks:

1. 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被动参与战争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This Policy extends to cover claims occurs when the Insured Person passively participates in the war.
2. 若因提供该保单项下的保障或赔付, 致使我公司或服务提供方违反(包括但不限于由欧盟、英国、美国制定或根据联合国决议规定的)国际经济制裁条款、法律或法规, 则我公司以及其他服务提供方将不会提供该项保障或给予赔付。如若发现潜在的违规行为, 我公司将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到您。We and other service providers will not provide cover or pay claims under this policy if doing so would expose us or the service provider to a breach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sanctions, laws or regulatio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ose provided for by the European Union, United Kingdom,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or under a United Nations resolution. If a potential breach is discovered, where possible we will advise you in writing as soon as we can.

保障范围介绍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所有经申报且通过嘉旅付惠管理有限公司所授予的嘉惠账户（1920 999 88 xxxxxx 或 1920 000 88 xxxxxx）支付公共交通工具费用并因此乘坐相关公共交通工具的人员即可在旅行期间享有本保障计划项下所述各项保障。

在 TAMARA 上通过嘉惠账户（1920 999 88 xxxxxx 或 1920 000 88 xxxxxx）预订公共交通工具且这些相关交易通过申报方式提供给到安盛天平，则这些公共交通工具同样享有本保障计划项下所述各项保障。

被保险人必须以嘉惠账户支付此次旅行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的费用（但无须包括从其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或者从旅行目的地其入住的旅店、办公场所或者会议场所直接前往机场，或从机场直接到达旅行目的地的其入住的旅店、办公场所或会议场所或者直接返回其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的费用），并因此乘坐相关公共交通工具，且投保人于该次旅行开始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此次旅行以及保险计划，才可以获得此项保障。

保障计划项下

☆ 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障

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内以乘客身份搭乘、登上保险合同约定的公共交通工具至离开该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遇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或致成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残疾，保险公司按保险单上所载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受益人，或于保险公司确认被保险人残疾后向该被保险人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保险公司于保险合同项下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于给付前述任一项保险金后即终止。

本保障所称的公共交通工具：是指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仅限四轮机动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在两个固定的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商业直升机场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和任何按固定的路线和时刻表运营的固定机场客车。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保障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 境外意外医疗费用补偿

若任何被保险人于境外旅行期间内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且自发生事故之日起九十天内且在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进行必要治疗，本公司将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补偿被保险人已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

☆ 境外意外每日住院津贴保障

若任何被保险人于境外旅行期间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而入住医院治疗，本公司将依据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每日住院津贴金额，按住院日数赔偿该被保险人，总赔偿日数以九十天为限。

☆ 境外意外医疗运送和送返



若被保险人于境外旅行期间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经本公司授权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从医疗角度认定为有运送必要的，则将该被保险人送至当地或其他就近地区符合治疗条件的医院。经本公司授权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从医疗角度认定为有运送必要的，则将被保险人送返至其合法有效证件所载的住所地。

本公司授权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根据该被保险人身体状况或治疗需要，并参考医生建议，有权决定是否运送和送返手段和运送目的地。运送和送返手段包括配备专业医生、护士和必要的运输工具。运输工具可能包括空中救护机、救护车、普通民航班机、火车或其他适合的运输工具。

运送和送返费用包括本公司授权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安排的运输、运输途中医疗护理及医疗设备和用品之费用。运送和送返所需的费用经本公司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本公司授权救援机构，费用总数最高以保险单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倘若实际费用超过该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负责支付。**

任何未经本公司授权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批准并安排的费用，本公司不负责赔偿；倘若在紧急医疗情况下，该被保险人出于某种原因无法通知本公司授权救援机构，本公司将有权根据投保人所选择的保险计划，以及在相同情况下由本公司授权救援机构提供或安排服务所需要的合理的费用水平进行赔偿。

☆ 意外身故遗体送返及丧葬费用

本项保障下的遗体送返保险金和丧葬保险金的合计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上所载的此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 1) 遗体送返保险金：若任何被保险人于境外旅行期间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公司授权救援机构，依当地实际情况安排遗体保存或火化，且将该被保险人之遗体或骨灰送返被保险人的合法有效证件所载的住所地。遗体送返服务所需费用包括尸体防腐、保存、火化、运输及骨灰盒等材料和服务费用，经本公司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本公司授权救援机构，费用总数最高以保险单上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倘若实际费用超越该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负责支付。
- 2) 丧葬保险金：若任何被保险人于境外旅行期间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公司按已实际支出的被保险人之丧葬费用给付丧葬保险金予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上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丧葬保险金额为限。

☆ 旅行延误

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机械故障、罢工、劫持或怠工，其他空运、航运工人的临时性抗议活动、恐怖分子行为、航空管制或航空公司超售而导致该被保险人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延误，且延误连续达到保险单所载的时间，本公司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

延误的时间计算以下列两者较长者为准：1) 自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原订开出时间开始计算，直至搭乘最早便利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的开出时间为止；或 2) 自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原订到达时间开始计算，直至被保险人搭乘替代公共交通工具抵达原计划目的地为止。

本保障所称的公共交通工具：是指领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轮船，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在两个固定的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商业直升机场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

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保障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本保障所称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是指除上述公共交通工具以外，还包括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



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不包括四轮以下机动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和任何按固定的路线和时刻表运营的固定机场客车。

☆ 旅行转机延误

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搭乘事先预定的航班晚点到达致使被保险人在换乘点错过了已确定的、相衔接的后续的预定的航班，且自该被保险人搭乘的飞机实际到达换乘点后 8 个小时内没有其它的航班可以替代，且航空承运人或任何第三方没有提供酒店住宿和/或餐饮或任何费用补偿，本公司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由此产生的酒店住宿和/或餐饮费用。

针对同一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只能就《安盛天平附加旅行团体旅行转机延误保险》和《安盛天平附加旅行团体旅行延误保险》（仅适用于被保险人的保单有该项保障）中的一项申请给付。

☆ 行李延误

若任何被保险人于旅行期间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抵达预定目的地后，由该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保管及随行托运的行李未在保险单所载时间内送抵，本公司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

但若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于《安盛天平附加旅行旅行者随身财产团体保险》项下获得赔偿，则保险公司不再给付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金。

本保障所称的公共交通工具：是指领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轮船，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在两个固定的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商业直升机场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

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保障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 旅行者随身财产

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以乘客身份搭乘、登上保险合同约定的公共交通工具至离开该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因任何第三方盗窃、抢劫、企图盗窃行为，承运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责任而遗失或意外损坏被保险人的随身财产，包括行李、行李中的个人物品及随身携带的物品，且此行李或物品须为被保险人所合法拥有，本公司将在扣除免赔额（如有）后，支付重新购置价或修补的费用，支付的费用将不超过以下金额中的较少者：

- 1) 损失发生当时的全部修补费用；
- 2) 损失发生当时的重新购置价；
- 3) 保险单所载的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

如因上段所述之原因导致被保险人随身财产被损坏且无法合理经济地修复，则视为该财产遗失，赔偿金额的计算为按该随身财产的重新购置价计算，但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在前述情况下，保险公司做出赔偿后，该财产的所有权属于保险公司。

如果遗失或损坏发生在被保险人财产处于航班/承运人或任何第三方的保管和控制中时，被保险人应首先向该航班/承运人或第三方提出他/她的索赔并将损失证明复印件交至本公司。



如果该航班/承运人或第三方未能对被保险人进行全额赔偿，公司将以保险单所载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对差额进行赔偿。

若被保险人的随身财产购买已超过一年的，保险公司于赔偿时可根据其磨损及折旧程度自行做出适当扣减赔偿或进行修复。

释义

本保障计划项下所称的投保人：

是指嘉旅付惠管理有限公司。

本保障计划项下所称的被保险人：

是指所有经申报且通过嘉旅付惠管理有限公司所授予的嘉惠账户（1920 999 88 xxxxxx 或 1920 000 88 xxxxxx）购买机票并因此乘坐相关公共交通工具的人员。

本保障计划项下所称的团体：

是指投保人的全体成员的集合或满足保险单上或投保单上所约定的成员资格的部分成员的集合。

本保障计划项下所称的意外事故：

是指因遭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不可预见的客观事件，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身体伤害、残疾或身故。为避免疑义，任何情形导致的猝死均不属于本合同承保的意外事故。

本保障计划项下所称的战争：

是指不管宣战与否，主权国家为达到其经济、疆域的扩张、民族主义、种族、宗教或其他目的而进行的任何战争或军事行动。

本保障计划项下所称的被保险人被动参与战争：

是指被保险人在发生战争期间中没有主动参与战争，除非该保险事故是由核武器，生物化学武器造成或者在被保险人开始旅行前该地区战争已经存在。

被保险人被动参与战争不包括旅行地发生的军事行动或者在阿富汗，车臣，伊拉克，朝鲜以及索马里地区发生的保险事故。

本保障计划项下所称的恐怖分子行为：

是指声称或未声称其以取得经济、种族、民族主义的、政治、人种或宗教利益为目的，无论是否宣布该利益，而对任何自然人，财产或政府实施的任何实际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直接造成或导致其损害、伤害、危害或破坏，或危及人类生命或财产的行为。抢劫或其他主要为私人利益的犯罪行为，或任何主要起因于受害者与加害者之间先前的私人关系的犯罪行为应不被视为恐怖行为。恐怖分子行为应包括任何由当地国家政府证实或认定为恐怖分子行为的任何行动。

本保障计划项下所称的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本保障计划项下所称的严重身体伤害：

是指因意外事故或疾病而致身体伤害，且经由医生诊查，确定其身体状况可构成生命危险。

本保障计划项下所称的索赔申请人：

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或法律规定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人。

本保障计划项下所称的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

指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或法律规定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人。

本保障计划项下所称的医院：



是指本公司指定的医疗机构或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若医院处于中国大陆境内，则医院必须是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

本保障计划项下所称的境内：

是指中国大陆地区，该地区不包括台湾省、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本保障计划项下所称的医生：

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医生不能为该被保险人本人或其直系亲属。

本保障计划项下所称的直系亲属：

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

本保障计划项下所称的受保前已存在之受伤：

是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合同项下获保前十二个月月内曾因受伤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其在本合同项下获保前六个月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主要责任免除事项

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障主要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或地域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侵略、外敌行为、敌对(不论是否宣战)、内战、叛乱、革命、起义、军事行动或篡权、受任何政府或国家权力机构的指挥对财产的没收或国有化或征用或毁坏或破坏的、暴乱骚乱（但被保险人被动参与战争不在此责任免除范围内）。
2.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电离辐射或来自任何辐射核燃料或来自自由燃料燃烧产生的任何核废料所致的放射能污染、放射性有毒爆炸、或其他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其核部件的危险物质。
3.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或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无论当时神志是否清醒）。
4.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5.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6. 被保险人因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以及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7.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8.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被保险人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或医生开具的处方，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
10. 被保险人罹患性病或性传播疾病，包括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11.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12. 受保前已存在之病症或未向本公司声明并由本公司书面接受被保险人的既往身体状况。
13. 在执业医师认定为不适于旅行的情况下，被保险人仍继续旅行。
14.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竞赛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
15.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特技表演。
16. 被保险人参加速度性比赛(除徒步外)、摩托车赛和竞赛、乘风滑翔、滑翔、跳伞、探勘地上坑洞运动、飞行(除作为付费乘客搭乘民用或商用航班)。
17. 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只；于海军、空军服军役；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
18. 被保险人从事石油挖掘，采矿，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森林砍伐，建筑工地现场施工，交通运输司乘、搬运、装卸，水上作业，二级或以上的高处作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 B 3608—83 为准）的职业活动。
19.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食物中毒、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

意外医疗及相关费用

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障责任免除的第 1 项至第 18 项均适用于本保障利益，但若上述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导致的医药费用，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1.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2.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3.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4. 传统中医从业者、物理治疗医师、针灸治疗医师和/或脊椎指压治疗医师提供的治疗。
5. 椎间盘突出症。
6.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7. 受保前已存在之受伤或及其并发症或未向本公司声明并由本公司书面接受被保险人的既往身体状况。
8. 为压力，焦虑，抑郁，紧张，情绪化，精神病或精神方面的问题或紊乱而进行的治疗；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9.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



10.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为肥胖，减肥或增重而进行的治疗；采取诸如接种疫苗、包皮环切术、接种等类似预防性措施的费用；任何自然产生的状况、衰老退化现象以及渐进过程。
11. 在保单失效后的意外伤害。
12. 持续性治疗的医疗费用，包括购买本保险之前已经开始使用的药物治疗。
13.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14. 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与外科手术，但若为避免生命危险或健康永久性损伤而导致被保险人须立即接受的紧急治疗或手术，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规定。
15.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16.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17.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在执业医师认定为不适于旅行的情况下，被保险人仍继续旅行。
18. 在医院、诊所或护理所的单人或私人房间住宿的额外费用，除非是为被保险人治疗的医务人员认为被保险人有必要住宿此类房间的。

意外医疗运送、送返和身故遗体送返、丧葬费用保障主要责任免除

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障责任免除的第 1 项至第 18 项均适用于本保障利益，但若上述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本公司对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的身故或费用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身故保险金受领人无需负责给付的遗体送返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2. 任何未经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权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遗体送返费用。
3.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4.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5.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6. 椎间盘突出症。
7.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8. 受保前已存在之受伤及其并发症或未向保险人声明并由保险人书面接受被保险人的既往身体状况。
9. 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10.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
11.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12.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13. 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与外科手术，但若为避免生命危险或健康永久性损伤而导致被保险人须立即接受的紧急治疗或手术，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规定。
14.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15.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16.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在执业医师认定为不适于旅行的情况下，被保险人仍继续旅行。
17. 在医院、诊所或护理所的单人或私人房间住宿的额外费用，除非是为被保险人治疗的医务人员认为被保险人有必要住宿此类房间的。
18. 因罢工，战争，敌国入侵，武装冲突，内战，内乱，叛乱，恐怖行动，政变，暴动，群众骚动，政治或行政干预，辐射能或其它飓风，水灾，地震，海啸等不可抗力事由，或因被保险人的家属或其代理人疏于通知本公司授权救援机构等不可归于本公司授权救援机构的事由，致本公司授权救援机构的援助行动延迟或无法进行者，本公司授权救援机构不负任何急难援助责任。

意外每日住院津贴保障主要责任免除

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障责任免除的第 1 项至第 18 项均适用于本保障利益，但若上述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地造成的被保险人住院，保险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2.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3.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4. 椎间盘突出症。
5.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6. 受保前已存在之受伤及其并发症或未向本公司声明并由本公司书面接受被保险人的既往身体状况。
7. 为压力，焦虑，抑郁，紧张，情绪化，精神病或精神方面的问题或紊乱而进行的治疗；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8.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
9.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为肥胖，减肥或增重而进行的治疗；采取诸如接种疫苗、包皮环切术等类似预防性措施；任何自然产生的状况、衰老退化现象以及渐进过程。
10. 在保单失效后的意外伤害。
11. 持续性治疗，包括购买本保险之前已经开始使用的药物治疗。
12.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13. 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与外科手术，但若为避免生命危险或健康永久性损伤而导致被保险人须立即接受的紧急治疗或手术，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规定。
14.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15.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16.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在执业医师认定为不适于旅行的情况下，被保险人仍继续旅行。

旅行延误主要责任免除

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障的所有责任免除（如适用）均适用于本保障利益，但若上述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被保险人因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旅程延误，保险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记手续，或被保险人未能从原计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处取得旅程延误时数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2. 被保险人办理完登记手续后，未能准时登乘原计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由于保险事故而导致被保险人未能准时登乘除外）。
3. 延迟的原因是因为旅行代理的过失或过错。
4. 被保险人未能登乘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安排的最早便利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
5. 被保险人为该次旅程预订公共交通工具时已知已存在可能导致旅程延误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以及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

旅行转机延误主要责任免除

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障的所有责任免除（如适用）均适用于本保障利益，但若上述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被保险人因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旅程延误，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记手续，或被保险人未能从承运人或旅行社或机场处取得转机延误时数、原因的书面证明。
2. 被保险人办理完登记手续后，未能准时登乘原计划搭乘的航班（由于保险事故而导致被保险人未能准时登乘除外）。
3. 延迟的原因是由于旅行代理的过失或过错。
4. 被保险人到达换乘点后8小时内有其他可替代的航班而被保险人未登乘。
5. 被保险人为该次旅程预订相衔接的后续的航班时已知已存在可能导致旅程延误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以及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
6. 被保险人预定相衔接的后续的航班时，其预定相衔接的后续的航班的起飞时间与其搭乘的飞往换乘点的航班的预计到达时间相隔不足三小时。



行李延误主要责任免除

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障的所有责任免除（如适用）均适用于本保障利益，但若上述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被保险人因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行李延误，保险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没收、扣留、隔离、检验或销毁。
2. 被保险人抵达预定目的地后未将行李延误一事通知有关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及取得行李延误时数的书面证明。
3. 非于该次旅行时托运之行李或物品。
4. 被保险人留置其行李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

旅行者随身财产主要责任免除

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障的所有责任免除（如适用）均适用于本保障利益，但若上述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下列财产、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地造成的被保险人的随身财产损失，保险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 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移动电话、手提电脑或个人商务助理设备(PDA)。
2. 因海关或其他管理当局的延误、没收、征用或拘留引起的遗失或损坏。
3. 隐形眼镜、角膜保护膜及（照相用）显微透镜。
4. 易碎物品如玻璃制品、水晶制品、瓷器、大理石制品、陶/土制品、龟壳等的遗失或损坏，但由火灾、抢劫、入室盗窃或者在运输过程中由于运输工具遭受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不在此列。
5. 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或样品。
6. 正常的磨损、撕破、折旧、虫蛀、发霉、腐烂、侵蚀、逐渐退化、光线作用、或在加热、弄干、清洁、染色、更换或维修过程中、或因刮损、出现凹痕、机械或电力故障、使用不当、手工或设计欠佳、使用有问题或有缺陷的物料或技术而引致的损失或损坏。
7. 遗失现金、国库券、债券、票据、印花、息票、地契、股票、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可转让单据、旅行证件、代币卡（包括信用卡）、邮票、手稿、文件、奖章、硬币。
8. 机械或电子系统故障干扰；录制于磁带、记录卡、磁盘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的遗失。
9. 任何改装、清洁或修复过程。
10. 非于该次旅行时托运的行李；预先发出的或分开邮寄或运输（包括船运）的纪念品或物品的遗失或损坏。
11. 被保险人及其同伴都未照看的物件；任何原因未明的损失或神秘失踪。
12. 动物、植物、食物或易耗品和快速消费品。
13. 机动车辆及其附件，摩托车、自行车及其附件，船舶、发动机以及任何其它形式的交通工具。
14. 物品因放置于无人看管的车辆而遭偷窃，但有明显暴力痕迹者除外。
15. 家具、古董、艺术品、古玩、乐器、诸如高尔夫、潜水、野营或滑雪装备等运动装备。
16. 租赁的设备。
17. 走私、违法的运输或贸易。
18. 经承运人、酒店或任何其他责任方修理后能正常运行或恢复其正常功能的物品。

理赔介绍

☑ 理赔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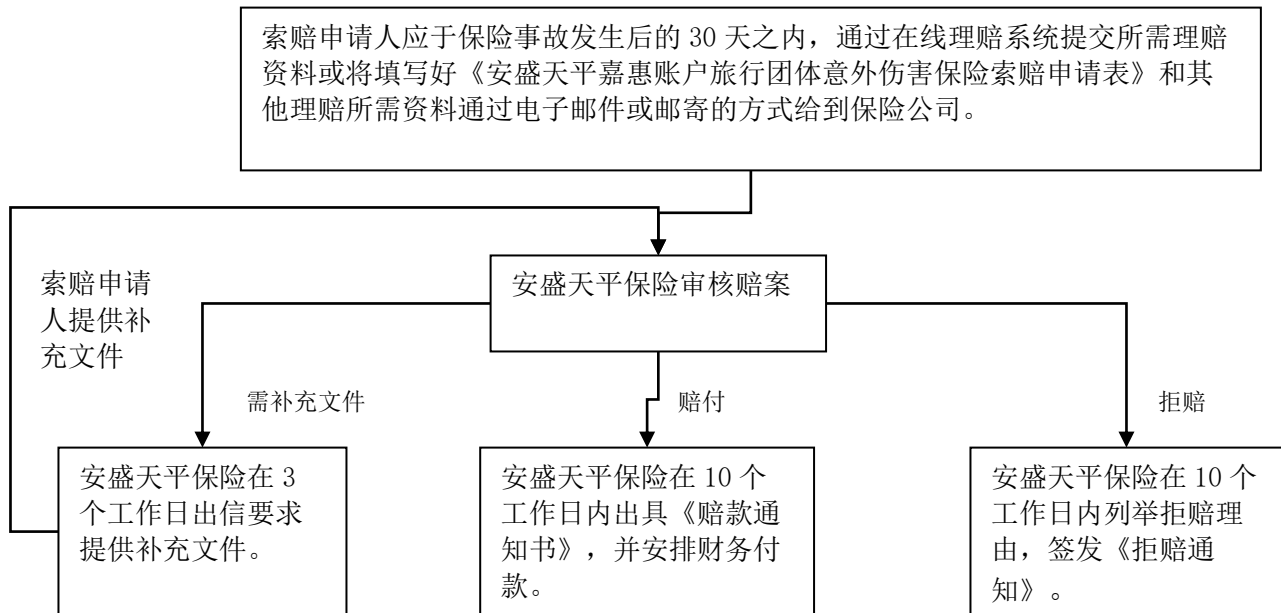
推荐方式：关注“嘉惠商旅支付专家”公众号，选择“保险理赔”在线填写理赔申请并上传所需理赔资料。操作流程请参考“使用说明”。

其他方式：

填写《安盛天平嘉惠账户旅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索赔申请表》和其他理赔所需材料一起邮寄至上海市金海路1000号27号楼9楼理赔运营部，邮政编码：201206。

员工也可扫描填写好的索赔申请表和所需理赔资料一起发送至 airplusCHN@axa-travel-insurance.com，会有理赔人员进行审核，若有问题会联系员工本人。如需查询理赔进度，可致电 021-50151838 查询，工作时间：9:30-18:00。

☑ 理赔流程



☑ 快速理赔

若您的索赔满足我们的如下承诺适用细则，则我们保证在收齐您的完整索赔资料起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审核并出具赔款通知书：

- 索赔总额为人民币 3,000 元或以下；且
- 保险费已全部付清；且
- 所有索赔须在被保险人结束旅程并抵达中国大陆后提出，且索赔资料完备，保险责任无争议；且
- 所有理赔款将直接支付给被保险人或其受益人，并以人民币结算；客户实际收到款项的时间受银行转账工作时间或者领取方式影响。

☑ AXA Assistance 24 小时全球旅行援助服务

如发生紧急救援情况时，请拨打嘉惠账户 24 小时旅行援助电话：(+86) 512 67243083，告知 AXA Assistance 工作人员您的姓名、保单编号、目前状况，所需服务及联络方式。

常见问题答疑

1. 我们已在其他保险公司买了全球范围的人身意外险，如果通过嘉惠账户再次购买安盛天平嘉惠账户旅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其保障会否有影响？

答：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险金等保障型项目可以累加，其它费用型的项目以不获利为原则处理。

2. 国外发生意外或疾病，如何操作？

答：若发生意外或疾病，员工可直接去 24 小时综合性医院就诊，或拨打 AXA Assistance 咨询，索取并保留所有医疗病历和发票原件，回国后提交到保险公司理赔部进行理赔。

若保险公司在本保障计划项下提供任何保险保障、利益或支付任何保险赔偿金会导致保险公司违反联合国决议项下的任何制裁、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或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或美国颁布的任何经济贸易制裁、法律法规时，则保险公司在本保障计划项下不提供前述保险保障、利益，亦不支付前述保险赔偿金。

3. 安盛天平嘉惠账户旅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中保险责任的限额是以每年为限额还是以每次出差为限额？

答：每次出差适用单独限额。

4. 申请身故、残疾保险金需提供哪些资料？

答：若发生意外身故保险事故，索赔申请人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时，应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保险保险公司，以申请保险合同项下保险金：

- 1) 医院、公安部门或保险公司认可的死亡证明，验尸报告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原件；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
- 3) 索赔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以及受益人关系证明；
- 4) 继承人继承权及份额公证书原件。

若发生意外残疾，索赔申请人应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保险公司，以申请保险合同项下保险金：

司法机关或三级医院出具的《伤残鉴定书》原件

5. 如果在境外出差时，受保前已存在之疾病可赔付吗？

答：本保障计划不承受受保前已存在之疾病或受伤及其他并发症。受保前已存在之疾病或受伤：是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合同项下获保前十二个月月内曾因受伤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其在本合同项下获保前六个月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6. 住院津贴保障如何赔付？

答：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单证，连同保险合同及保险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在出院之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保险公司：

- 1)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原件，或主诊医生的诊断证明；
- 2) 医院/认可注册医生所签发的医药费收据原件；
- 3) 出院小结及住院清单；
- 4) 医院出具的所有检查报告单。

7. 有关财产部分的保障利益，理赔时需提供什么资料？

答：旅行者随身财产理赔资料：

- 1) 损失清单及发票，详细列明购买日期及金额；



-
- 2) 有关部门或警方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 3) 酒店或承运人管理部门书面证明物件遗失或损毁;

8. 理赔时如果商旅管理公司/航空公司拒绝给公共交通工具支付证明盖章怎么办?

答: 商旅管理公司/航空公司可以提供邮件版的支付证明, 支付证明需要包含本手册附件 3 “公共交通工具支付证明”中所列明的所有信息。该邮件版支付证明和纸质版支付证明有同等效益。邮件版支付证明必须要从商旅管理公司/航空公司所属邮箱发出。

详细的理赔资料请参考随后的《索赔申请表》。

附 1 AXA Assistance 全球旅行援助服务简介

AXA 集团的成员公司安盛旅行援助为全球成立最早、拥有全球最大救援网络、最具经验的旅行援助公司之一。援助服务包括：

- 24 小时电话医疗咨询服务
- 安排就医
- 安排医疗转送
- 安排转送回国
- 安排遗体或骨灰运送回居住地
- 安排亲属处理后事
- 垫付医疗费用

如何使用 AXA Assistance 旅行援助服务

- 发生紧急救援情况时，请拨打嘉惠账户 24 小时旅行援助电话：（+86）512 67243083，告知 AXA Assistance 工作人员您的姓名、保单编号、目前状况，所需服务及联络方式。

请告诉 AXA Assistance 工作人员您所需的服务并提供您所在地的详情，电话和您的保单号码是 **2101000089321000008**。

如您在境外遇到意外或疾病等紧急事故，请务必先与救援机构或保险公司联系。

1. 发生紧急医疗运送和送返，住院医疗安排，紧急订票等特别服务和旅行前重要资讯，遗失行李支援，法律服务转介和一般支援服务，都只须拨打 AXA Assistance 电话，告知保单号码，即可得到紧急援助。
2. 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导致旅程延长，而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亦届满并逾期，保险公司将按合理情况及需要免费自动延长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至旅程结束。
3. 若发生保障范围中的任意一项，可先拨打 AXA Assistance 电话，询问如何处理。
4. 未经 AXA Assistance 或保险公司授权代表批准并安排的费用，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若在紧急医疗情况下，出于某种原因无法通知 AXA Assistance，保险公司会根据您适用的保险计划，以及在相同情况下由 AXA Assistance 提供或安排所需的合理的费用进行赔偿。
5. 发生意外事故或罹患疾病，应尽快通知保险公司。如因延误通知致使保险公司增加的勘察，检验等费用，可能会由您来承担，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如因延迟通知而导致无法证明保险事故的发生，将有可能得不到赔付。



附 2 嘉惠账户旅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索赔申请表

索赔申请人应正确详细填写此申请表，并将后页所列索赔所需的文件于索赔事由发生 30 天内交回：

视案件情况，保险公司有权要求进一步资料。 每份申请表仅限一位索赔申请人填写。

上海市金海路 1000 号 27 号楼 9 楼，理赔运营部，邮编: 201206

电话: 021-50151838, 工作时间: 9: 30-18: 00

airplusCHN@axa-travel-insurance.com

您可以关注“嘉惠商旅支付专家”，在线自助申请理赔。

被保险人/索赔申请人资料					
保险单号码: 21010000893210000008			行程日期 / 保险期间 由 _____ 至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邮地址	
索赔申请人如为未成年人，请注明： 监护人姓名: _____ 与索赔申请人关系: _____					

申请赔偿事由		
发生地点	事发日期	时间 上午/下午
请详细描述申请赔偿事由:		
证人姓名	地址	联系电话
如果此次损失可向其他保险公司索赔，请说明： 保险公司: _____ 保险单号码: _____ 索赔项目: _____ 索偿/已赔付金额 ¥ _____		

银行帐户资料 赔款将通过银行转帐支付。任何索赔申请，均须填写此部分：		
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索赔项目，金额及所需理赔资料：		
所有索赔		
1. 被保险人签名之护照复印件以及出入境记录； 2. 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 被保险人与其监护人的关系证明复印件（如适用） 4. 索赔申请人银行存折复印件 5. 公共交通工具费用支付证明		
第一部分：人身伤害、疾病		
索赔项目	所需理赔资料	索赔金额
医疗费用	1.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原件，或主诊医生的诊断证明； 2. 医院/认可注册医生所签发的医药费收据原件； 3. 出院小结/住院证明及住院清单； 4. 医院出具的所有检查报告单。	
住院津贴		
住院押金担保		



慰问及探访费用	1.主诊医生的证明 2.医院出具的所有对被保险人的检查报告; 2.医院、公安部门或保险公司认可的死亡证明, 验尸报告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原件; 4.索赔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 5.被保险人的—名成年直系亲属前往被保险人所在地的交通及食宿费用收据原件。	
翻译服务	1.住院证明(超过 24 小时) 2.聘请当地笔译/口译人员的费用收据原件。	
回国后 3 个月内后续医疗费用	包括返回境内后 3 个月内在 中国境内后续治疗的 1.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原件, 或主诊医生的诊断证明; 2.医院/认可注册医生所签发的医药费收据原件; 3.出院小结及住院清单; 4.医院出具的所有检查报告单。	
严重烧伤及永久残疾	司法机关或三级医院出具的《伤残鉴定书》原件	
意外身故保险金	1.医院、公安部门或保险公司认可的死亡证明, 验尸报告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原件; 2.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	
意外抚恤金	3.索赔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 以及受益人关系证明; 4.继承人继承权及份额公证书原件。	
紧急援助服务	紧急援助服务由法国安盛旅行援助公司提供, 所需费用经保险公司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安盛旅行援助公司。倘若在紧急医疗情况下, 被保险人出于无法通知安盛旅行援助公司, 自行安排送返, 保险公司将根据投保人所选择的保险计划及在相同情况下由安盛旅行援助公司提供或安排服务所需要的合理的费用进行赔偿。	
第二部分: 财产险		
索赔项目	所需理赔资料	索赔金额
行李及随身财产	1.警方报告; 2.酒店或承运人管理部门书面证明物件遗失或损毁; 3.损失清单及发票, 详细列明购买日期及金额;	
行李延误	1.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发出关于延误时间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旅程延误	2.登机牌、船票、车票等;	
旅程取消	1.公司出具的原计划旅行行程安排表及实际旅行行程; 2.该次旅程取消原因的证明 (包括医生证明、死亡证明、伤、病、死者与受保人的关系证明等); 3.预付的旅行费用正式发票或收据; 4.旅程实际未使用且不可退还的旅行费用的证明。	

声明, 授权及签署	
<p>本索赔申请表签署人(等)谨此声明, 就我(等)所知所信, 以上陈述绝无虚假和隐瞒。我(等)明白保险合同的各项规定, 不因本表之提供或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代表所为之准备或贵公司对索赔证明之接受或保留, 而受任何影响。</p> <p>本索赔申请表签署人(等)授权任何知悉或拥有本人/被保险人之健康状况及病历或任何治疗或咨询记录、意外事故细节及曾为或将为本人/被保险人之诊治之医生, 医院, 诊所, 公安部门, 保险公司或任何机构、组织或人士, 向贵公司或其代理人透露有关资料, 不得撤回, 即使本人/被保险人死亡或丧失能力, 此授权书仍然具有法律效力, 而本人/被保险人之继承人及受让人也会受本授权书约束。本授权之复印件与原件同属有效。</p>	
索赔申请人签署: 日期:	监护人签署 (若索赔申请人为未成年人): 日期:



附 3 综合性商旅保险升级版 公共交通工具费用支付证明

兹证明_____（公司名称）员工

_____（被保险人姓名），身份证号/护照号

_____，于

_____年___月___日在_____（商旅管理

公司/航空公司名称）购买了于_____年___月___日出发公共交通工具

_____（被保险人航班号或火车车次），用于支付的嘉惠

账户账号为_____。

特此证明。

_____（商旅管理公司/航空公司名称及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